



IFPHK 候證人身份續期申請

1. 所有人必須在修讀／考取／申請 **AFP™** 資格認證／**CFP^{CM}** 資格認證的過程中，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（下稱“學會”）持有有效的候證人身份。

續期日

2. 候證人身份的有效期以西曆計算，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要為候證人身份續期，候證人必須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以前向學會遞交續期申請以及繳付續期費用。

逾期申請及費用

3. 候證人如未能於 12 月 31 日的限期或以前遞交續期申請，他們仍可於次年的 2 月底前遞交續期申請而無須尋求恢復候證人身份，但需繳付港幣 1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。

恢復候證人身份

4. 候證人身份已失效的人士如需恢復其候證人身份，須遵循以下的條款及細則：
 - 支付每年港幣 300 元的恢復候證人身份手續費
 - 支付港幣 500 元的候證人年費
 - 填妥恢復候證人身份的申請表格

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

2017 年 11 月